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良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8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良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躺椅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鄭良湖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下午3時56分許，騎乘不詳車牌號碼之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時，見張美秀所有之躺椅1張放置在該處，鄭良湖見無人看守，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躺椅1張得手後離去。嗣經張美秀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進行比對，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美秀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良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美秀、證人林安全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7-13頁），且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警卷第19-27頁），足認被告之上開歷次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壯年，非無謀生能
03 力，竟未思憑己力獲取所需之物品，反擅取他人之財物，所
04 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犯
05 後態度良好，然於本院判決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
06 損害；暨被告以徒手竊取物品之犯罪手段、遭竊之物品價
07 值、犯罪動機、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
08 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
09 受詢問人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竊
14 取之躺椅1張，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或實際發還告
15 訴人，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考量沒收犯罪所得之規範目
17 的，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以行為人犯罪後整體財產之客
18 觀增長為斷，並不會因行為人嗣後之處分而縮減，刑法第38
19 條之1第4項所規定：「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
20 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已明
21 揭此理，縱使被告有低價變賣之情形，與原價額之間差額仍
22 屬犯罪所得沒收之範圍，附此說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4 第450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起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徐 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